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或将入刑

七大看点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熊丰 翟翔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从保障疫情防控、惩治高空抛物,到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草案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直接回应。

看点1 加强疫情防控 刑事法律保障

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

同时,草案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行为,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

“将拒绝执行有关防控措施等行为列入刑法,是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重要体现。”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这有利于补齐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的短板,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为有效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看点2 明确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行为的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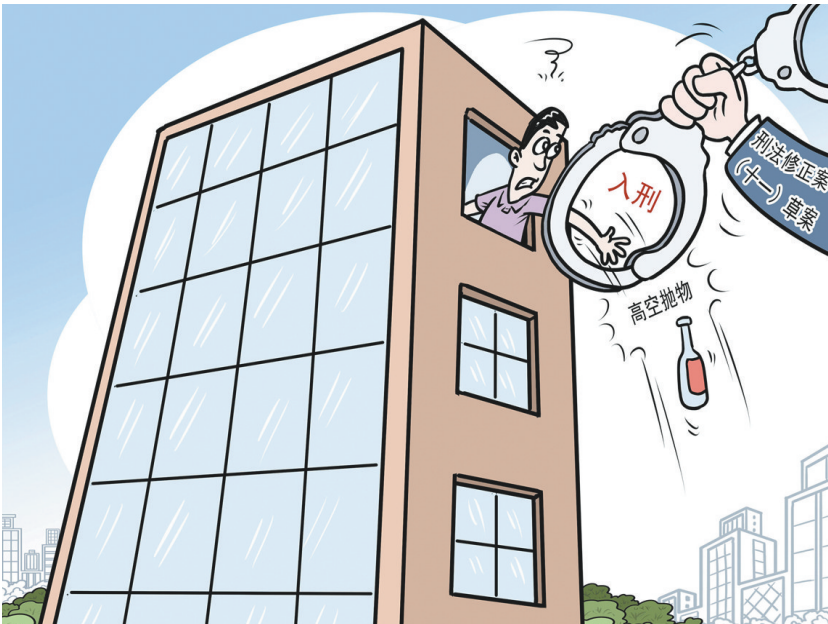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是近年来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继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并针对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后,刑法也拟对此作出修改。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草案同时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夺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明确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行为的刑事责任,有利于增强民众法治意识,增强预防和震慑效应,减少和遏制此类悲剧的发生。”彭新林说。

对于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草案还规定,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与他人互殴,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高空抛物入刑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专家认为,实践中出现过公交车司机与乘客互殴引发事故的情况。草案对此进一步细化了各方的责任,有望更好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此外,草案还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强化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维护生产安全。

看点3 加大力度打击 药品“黑作坊”

“黑作坊”生产、销售药品危害严重,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其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这也是在药品管理法对假劣药的范围作出调整以后,对涉药品犯罪惩治保持力度不减。

“药品‘黑作坊’,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毒瘤。草案显著加大了对‘黑作坊’的惩治力度,也将药品领域治理的触角进一步向源头和前端延伸。”彭新林说。

同时,草案总结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等案件经验教训,与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进一步衔接,将一些此前以假药论的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等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

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认为,对于生产、销售假劣药犯罪,现行刑法在定罪量刑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不适应等问题。草案的规定有助于建立起对涉药品犯罪相对独立的刑法判断标准,更好实现罪刑相适应,让这类犯罪受到与其危害性更为匹配、更加严厉的处罚。

看点4 严惩金融乱象

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以“投资”之名行诈骗之实……非法集资陷阱不

仅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更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此作出回应,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

彭新林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法定刑过低会降低震慑作用,客观上导致一些犯罪分子宁可服几年刑也不愿意主动退赃。因此有必要适当调整该罪的法定刑,切实解决量刑档次过窄、杠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对于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非法讨债问题,草案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为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非法讨债可能引发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等多种犯罪行为,往往还涉及共同犯罪等问题,给司法实务处理增加了难度。”王浩公表示,在刑法上对暴力、“软暴力”非法讨债进行确定性,有利于严惩犯罪行为,强化事前预防,减少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侵害。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草案还完善了证券犯罪规定,包括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等。

看点5 增加规定商业 间谍犯罪

在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进一步提高刑罚。

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

罪,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激烈的竞争中,各类刺探商业秘密的行为时有发生。”彭新林表示,各国普遍重视对商业秘密的刑事立法保护,而目前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有利于更好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and 经济秩序,符合产权保护刑事立法的国际趋势。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草案还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精神。

看点6 明确“非法基因编辑”等犯罪

对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近期出台的民法典明确了相应规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也对此作出规定。

与生物安全法衔接,草案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

草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克隆的胚胎植入人类或者动物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王浩公认为,刑法对科研不端行为作出回应是大势所趋,对于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入罪”处理,对于遏制相关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科技力量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意义。

看点7 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这将进一步完善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彭新林表示,草案适当扩大侮辱罪、诽谤罪的对象范围,将英雄烈士的名誉、人格尊严纳入刑法保护,显著加强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有助于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5月份1.4万多人 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理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 朱基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8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2020年5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091起,处理14506人(包括43名地厅级干部、849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149人。

根据通报,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941起,处理8799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问题最多,查处4509起,处理6687人;其次是“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方面的问题,查处301起,处理484人。

根据通报,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150起,处理5707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1174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005起,违规吃喝问题799起。

全国扫黑办：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341人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 刘奕洁)记者28日在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第2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中,抓捕犯罪嫌疑人8671人,46名目标逃犯已抓捕归案18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088亿余元,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341人。

据介绍,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11起案件中,已办结23起,尚在审判阶段41起、审查起诉阶段22起、侦查阶段25起。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

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全国扫黑办将对在办的88起挂牌案件紧盯不放,推动各地以挂牌案件为标杆,将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铁案。

此外,全国扫黑办已部署认真梳理挂牌督办案件反映出的行业监管方面的问题,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向有关部委发出“三书一函”,推进加大对传统行业的粗放管理、资源行业的非法垄断、娱乐行业的藏污纳垢、新兴行业的野蛮生长问题的整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北京市首次投放移动核酸采样车



6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展览馆南侧的露天广场核酸检测采样点,前来做检测的人员在核酸检测采样车旁进行采样。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 摄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 王晓洁 马晓冬)北京市首批2辆核酸检测采样车辆28日分别在西城区和朝阳区投入运营,有效改善医护人员工作环境,同时大大提升工作效率。

北京展览馆南侧的露天广场17日以来便成为西城区核酸检测采样点之一。28日下午3时,记者看到,一辆核酸检测采样车停靠在该广场,车辆设有1个信息登记窗口和4个采样窗口。车身两侧配有伸缩式遮阳帘,为受检市民遮挡阳光。当天下午,车辆开放了1个信息登记窗口和3个采样窗口,受检人

员自觉在窗口前排队检测。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执行副院长张克红介绍,移动核酸检测采样车的使用,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

“采样过程持续30秒就能够完成。顺利的话,一个窗口在一小时内可以给约100人采样。”张克红说。

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强28日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28日12时,北京市累计完成核酸采样829.9万人,已完成检测768.7万人,基本完成“应检尽检”人员动态清零。

戴口罩很重要 北京通报一例长期不戴口罩确诊病例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 倪元锦)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庞星火28日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一例长期不戴口罩的确诊病例。

据介绍,该病例住址为大兴区西红门(地区)寿保庄村,瓦工,6月8日返京,在租住地与其他租户共用卫生间,平时在楼内与其他租户见面时不佩戴口罩。6月10日至24日,每日往返于施工工地与租住地,工作期间也不佩戴

口罩,6月20日社区组织核酸检测采集咽拭子,结果为阴性。6月21日出现乏力、咳嗽等症状,未服药,未就医。6月26日核酸检测为阳性,由120救护车转运至大兴区人民医院就诊,当日确诊。

“首都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丝毫不能掉以轻心。”庞星火强调,各行各业、街道社区单位都要高标准落实防控措施,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会,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

雄安新区安新县对各村小区楼院 实行全封闭管理

据新华社石家庄6月28日电 (记者 杜一方 高博)记者从雄安新区安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安新县宣布,自27日起对各村、小区、楼院实行全封闭管理,所有非本村(小区、楼院)的外来人员、车辆一律不准

进入。居民无特殊情况,尽量减少外出。

据了解,雄安新区与北京地缘相近,人员往来频繁。特别是安新县由于历史上受白洋淀影响,有做水产生意的传统,目前仅在雄安新区经营水产生意的人员就达2100余人。

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下线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 齐中熙)记者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获悉,28日,我国首套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在中铁电气局保定轨道交通产业园下线,标志着我国高速磁浮牵引供电设备研制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工业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总工程师柴淑颖介绍,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统是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课题之一。其牵引供电系统采用“交—直—交”变流电力传动技术。作

为高速磁浮牵引供电系统的关键设备,该产品采用了屏蔽蔽技术,阻抗电压高、电流大,可以有效降低杂散损耗和涡流损耗,提高供电效率。

据悉,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从研发到下线历经两年时间,通过了中国计量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的试验检测。

柴淑颖说,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国产化批量生产能力,将为中国高速磁浮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学校不得占用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集体补课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

□新华社记者 胡浩 白阳

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对比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对监护责任、校园安全、网络保护、学生“减负”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亮点一 压实各方监护责任

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而言,监护人是他们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保护者”,也是及时提醒纠偏,避免他们误入歧途的“引领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得不到应有照护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监护人的责任,明确委托照护“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

“这一修改,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这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的规定,可以使监护人委托他人监护、照护未成年人时更加审慎,更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使未成年人得到更

好的照护。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所列举的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基础上,增加列举了“监护人因自身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等三种情形。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这一修改吸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经验,体现了国家的责任与担当,也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新增加的“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情形,也是对实践中因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打击“怀抱婴儿”类犯罪的针对性回应,有效填补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逃避打击的法律漏洞。

亮点二 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拟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明确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和信息加强管理,发现违法信息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等。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规定了相应处罚。

“尽管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但仍然享有网络权利,立法需要在权利与保护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以保护之名侵犯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也不能对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放任不

管。”姚建龙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网络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及边界均予以了较好的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立场应当是“外划底线,内强免疫”,确立底线规则意识,以负面清单方式划出严禁行为与严禁传播的资讯,除此之外则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注重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增强未成年人对网络不良资讯的免疫力。

亮点三 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校园本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方净土,然而近年来频发的校园安全问题却让人忧心。如何让孩子在校园更安全、家长更安心?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增加校车管理、学生欺凌等问题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一些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捂盖子’‘和稀泥’怎么办?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姚建龙认为,对风险人群、风险空